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岳鵬先生及全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乔德卫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董事仲夏行使表决权。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乔德卫先生因其他公务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仲夏女士行使表决权。与会董事推举仲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2023年半年度

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